##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中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,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,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。

## 一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、合理的,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	文,为《江苏雷利电》	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	第
十六次会议村	目关事项的事前认可	意见》之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(岔	\$字).			
	7.1.			
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	徐岳珠	蔡桂如	周旭东	

2020年4月24日